

武汉金运激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武汉金运激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经过商议，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意见：

对于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议案我们予以了事前认可，并认真审核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 2016 年度与相关关联人发生的购买和销售材料关联交易均是正常经营所需，按市场价格进行交易，交易是公允的，没有发现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履行其决策程序。

2017 年 4 月 20 日

（本页无正文，为武汉金运激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
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李秉成 施先旺